

公司代码：603901

转债代码：113654

公司简称：永创智能

转债简称：永 02 转债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浙江美华包装机械有限公司、浙江永创机械有限公司、展新迪斯艾机械（上海）有限公司、上海青葩包装机械有限公司、广东永创智能设备有限公司、佛山市成田司化机械有限公司、苏州天使包装有限公司、Youngsun Pack Germany GmbH、杭州永怡投资有限公司、浙江永创汇新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先见科技有限公司、台州市永派包装设备有限公司、广东轻工机械二厂智能设备有限公司、佛山市创兆宝智能包装设备有限公司、杭州永创展新物流配件有限公司、杭州永创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杭州永创智云机电设备维修有限公司、杭州珂瑞特新机械有限公司、南京美创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深圳永创智能设备有限公司、厦门市宇笙包装机械有限公司、厦门市宇捷智能设备有限公司、永创（厦门）自动化装备有限公司、佛山市永创智能设备有限公司、永创智能设备（香港）有限公司、浙江维派包装设备有限公司、浙江龙文精密设备有限公司、舟山龙文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湖南博雅智能设备有限公司、长沙华跃山水软件科技有限公司、长沙永创智能设备有限公司、安徽永创智能设备有限公司、永创智能包装设备（长兴）有限公司、永创智云（浙江）机械装备有限公司、廊坊百冠包装机械有限公司、廊坊中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温州永创智能设备有限公司。黄山永创科技包装有限公司、佛山市永创机械有限公司、南通美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杭州伺安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嘉兴美易智能设备有限公司、青岛日清智能设备有限公司、杭州悦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杭州爱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发展战略、组织架构、人力资源、信息系统、资金活动、资产管理、采购与付款、存货、销售与收款、成本与费用、对外投资、子公司管理、关联交易、研究与开发、合同管理、财务报告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采购与付款流程及实施过程、销售与收款流程及实施过程、成本核算与费用管理、存货管理、对外投资、子公司管理、关联交易、固定资产、募集资金使用、资金占用情况。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资产总额报错（或漏报）金额	大于或等于合并财务报表总资产额的 5%	大于合并财务报表总资产额的 3%，小于合并财务报表总资产额的 5%。	小于或等于合并财务报表总资产额的 3%
营业收入报错（或漏报）金额	大于或等于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 5%	大于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 3%，小于合并财务报表总资产额的 5%。	小于或等于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 3%
利润总额报错（或漏报）金额	大于或等于合并财务报表利润总额的 5%	大于合并财务报表总资产额的 3%，小于合并财务报表利润总额的 5%	小于或等于合并财务报表利润总额的 3%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公司重要损失和不利影响；2.注册会计

	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但公司内部控制运行中未能发现该错误；3. 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监督无效；4.公司内部控制环境无效；5.内部控制评价中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重要缺陷	1.相关资产或负债易发生舞弊,并且舞弊涉及公司中层管理人员；2.存在缺陷的相关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对其他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一定范围的影响。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造成的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大于或等于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额的 0.5%	大于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额的 0.3%，小于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额的 0.5%	小于或等于合并财务报表总资产额的 0.3%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监管机构处罚；2.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对公司运营产生严重影响；3.媒体负面新闻频现，情况属实，造成重大社会影响；4.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造成按定量标准认定的重大损失；
重要缺陷	1.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监管机构处罚；2.中层管理人员和关键岗位员工流失，对公司运营产生较大影响；3.媒体负面新闻频现，情况属实，造成较大社会影响；4.重要业务制度执行中的缺陷，造成较大损失；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和非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内部控制流程在运行中可能存在一般缺陷，由于公司内部控制已建立自我评价和内部审计的双重监督机制，内控缺陷一经发现确认即采取纠正措施，使风险可控，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行不构成实质性

影响。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内部控制流程在日常运行中可能存在一般缺陷，由于公司内部控制已建立自我评价和内部审计机制，内控缺陷一经发现确认即采取纠正措施，使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罗邦毅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5日